



416881S-2020



洛阳尚邑葡萄酒厂企业标准

Q/LSJ 0002S-2020

葡萄蒸馏酒

2020-12-01 发布

2020-12-01 实施

洛阳尚邑葡萄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尚邑葡萄酒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宇星。

H N

Q B

葡萄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葡萄应新鲜、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均匀透明液体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 ^a	取样品适量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	
气 味	具有果香为主体的复合香气，无异味	
滋 味	酒体醇和协调，绵甜爽净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注：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/(%vol)	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 52±1、53±1、55±1、56±1、58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/(g/L)	≤ 2.0	GB 5009.266
*氰化物 ^a （以 HCN 计）/(mg/L)	≤ 6.0	GB 5009.36
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2

注：1、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2、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，经清洗、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有关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H N

洛阳尚邑葡萄酒厂

Q B